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北補字第932號

原告 台灣歐力士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酒井裕之

訴訟代理人 詹緯全

上列原告與被告萬家興建設股份有限公司、林廷宇、何歡間請求
給付租金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
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60,000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3,860元，依民
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
日內向本院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不繳納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29 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
法 官 詹駿鴻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29 日

書記官 徐宏華